

潞城街道创建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采购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项目提供的主要分类设施

智能清洁屋 1 座（12 平方米，4 个投口）；4 组智能回收箱（4 个投口）；7 组六连体智能分类箱，15 组四连体智能分类箱（保质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垃圾分类设备运行性能良好，设备产权归招标人）。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负责服务清单内所有单位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2. 负责收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凭证、记录保留备查；
3. 负责设置垃圾分类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
4.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5. 负责居民源头分类的监督引导，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6. 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学会垃圾分类办法和智能设备使用方法；
7.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进行兑换；
8. 按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要求，按照“一小区一台账”要求，完成相应台账。
9. 根据实际，配备相应数量的智能清洁屋、智能回收箱、智能分类箱、误时投放点等，满足居民每日垃圾分类投放需求；负责智能设施设置点的地面基础硬化，并承担后续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费用。合同期满后，投放点分类设施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如需与其他服务单位交接，应按要求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本项目中标人需负责维修。

10. 中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1. 为便于市场化小区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中标人（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2.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设施。

13. 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应按要求全面实行“两定一撤+四分类”模式，即撤销单元、路边设置的垃圾桶，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落实居民分类监督引导。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按要求配备现场专职监督引导员，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一年一签，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零柒拾壹元（小写：1192071 元/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平台对接、软件对接、设备接入等），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CZCY-CG-202200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中标人的服务经费按月结算，招标人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4. 项目考核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若省、市、区级三级考核中有1个不达标小区，则扣年度总经费的10%；若省、市达标小区验收有1个小区未通过，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市、区二级长效管理考核中每扣一分扣款1000元；

招标人在发包期间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街道具体按招标文标明确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常规考核，每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85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文。

2. 乙方人应具备免费与常州市垃圾分类市场化子系统对接的能力，且确保项目采购的智能垃圾分类设备从投入使用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内保持与市子系统的全量数据对接不中断的能力。

3.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以居民个人为单位进行分类激励；在四分类垃圾中，投放可回收物予以现金激励，投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原则上无激励（对居民激励的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根据可回收物市场价格自己行拟定）；此激励规则制定完善使用后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运营企业应在居民参与分类投入后 24 小时内完成线

潞城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部件	部件内容	存在问题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分类设施建设 (2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5	每处(次、个) 扣1分	
	分类设施不足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5		
	分类标识不正确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收集标识	5		
	位置设置不合理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地面未硬化	5		
环境秩序 (20分)	垃圾分类收集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厨余）垃圾未应收尽收	5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6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4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5		
分类收集处理 (25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可回物、有害、厨余（厨余）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两定一撤”、定时定点投放	在规定时间内，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或未开展定时定点投放的	5		
	垃圾混投	有害、厨余（厨余）、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的	5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垃圾去向	可回收物、厨余（有害）垃圾去向不明或非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处理的	5		
分类宣传台帐资料 (15分)	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少一次扣2分	
	媒体报道	省、市媒体报道全年达不到3次的	5	少一次扣2分	
	台帐	未按省达标小区标准要求建立台帐或台帐不完善的	5	每处扣2分	
体系运行 (20分)	分类效果	第一个合同期末，未达到居民知晓率95%、参与率90%、分类投准确率90%的；	1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以及存在不作业文明的	5	每次扣1分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5	每次扣2分	

加分事项	<p>(1) 一次性全部通过省达标小区验收的，加 3 分；</p> <p>(2) 在小区全部通过达标验收基础上，被省或市被为年度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每个小区 2 分。</p> <p>(3) 垃圾分类经验做法上“学习强国”内容的，每次加 5 分；</p> <p>(4) 市、区召开现场会，推广项目垃圾分类经验做法，市级加 10 分，区级加 5 分。</p>
说明	<p>1、日常考核原则上每周组织一次，根据事部件内容酌情扣分；</p> <p>2、月度考核得分为周考核分值的平均分+当月加分事项分值；</p> <p>3、年度考核得分为月度得分的平均分+年度加分事项分值。</p>

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和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卫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杜绝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经开区环卫事业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开区的经济建设，特制定本责任状。

一、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作业公司法人是经开区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属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二、作业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按照相关职责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杜绝特大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保障所属作业人员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公司管理的首位，对所属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采取多形式、经常性、专项性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安全生产常识的培训，并确保相关职工必要防护用品的发放。

四、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奖惩）；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建立健全重要岗位的安全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消毒、消杀药物及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人保管。并经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生产管理盲区、漏点和安全隐患。

五、日常安全生产责任：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统一的环卫反光标志服、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服从交通管理。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自觉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流程。

3、作业公司不得违章指挥，作业人员不得违章操作。

4、认真落实生产作业机械、设备、车辆的定期检验和维修，确保机械、设备、车辆良好的安全性能和工况。

5、机械化作业应根据季节和气温变化，及时落实防冻防滑措施。

6、机动车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洒水车必须配置安全警示桩，警示灯光性能良好。

六、认真贯彻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落实限期整改。

七、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均列入长效管理考核，对安全生产管理严重失职失责造成重大事故的，一律取消优胜评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八、本责任状一式二份，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本责任状签订日期：2022年9月1日